

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提升经济活力、改善社会预期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推动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1. 举办第十一期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活动，同时对项目开展线上、线下即时核查，通报项目考评和进展转化情况，力争当期签约项目第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7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）

2. 2024 年 1 月底前分两批印发 2024 年省重点项目清单，出台 2024 年重大项目“双百工程”工作方案，遴选 100 个百亿级投资或未来达到百亿级产值的重大项目，建立“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”包保推进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3. 抢抓国家新增政策性资金等机遇，健全省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，加强项目谋划储备，落实容缺办理、联审联批等制度，做到“项目等资金”。建立省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，出台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）

4. 第一时间转发下达增发国债项目投资计划，加快计划

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，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，努力形成更多投资量、实物工作量，对项目开工率、资金支付率高的地方在后续资金安排上给予一定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）

5.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让利促销，支持各地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 5% 给予补贴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/台），省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，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）

6. 鼓励各地对家用电器、智能电子产品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按照单次置换数量进行阶梯递进奖补，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照不超过 30% 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）

7. 鼓励各地发放家用电器、智能电子产品、家装、家居、家纺、农产品和零售、餐饮、住宿等消费券，对促消费活动中的展位费、布展费、宣传推广费等进行补贴，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照不超过 30% 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）

8.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组织省外游客来豫旅游专列每列次奖励 3.5 万元，组织旅游包机每架次奖励 6.5 万元。面向重点客源市场开展“乘飞机高铁惠游老家河南”文旅消费季

活动，组织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推出打折减免等优惠举措。对旅游目的地在河南的外省旅游包车给予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）

9. 抢抓元旦、春节（以下统称“两节”）期间人员返乡集中期，鼓励各地举办房产推介会、展销会，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，探索以旧换新模式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、人才住房，采取发放房票和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收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10. 指导各地在“两节”期间因地制宜增设便民临时市场，为流动摊贩规范有序经营提供经营场地，对店铺外摆实施包容审慎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11. 适度提高消费贷款额度，合理满足“两节”期间大额消费需求，加大消费贷款优惠力度，推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 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，推广消费贷款业务线上申请、线上审批、线上放款一站式便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2.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。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。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：1 比例分担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3. 落实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，实施春节深谷电价政策，将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午间11时至14时设置为深谷时段，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按谷段电价的九五折执行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电力公司）

14. 对2024年2月5日至2月24日保持连续生产（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日均用电量的70%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以2024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，按500元/人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统计局、电力公司）

15. 扎实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科技型企业融资等项目推介服务，支持金融机构向制造业、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长周期、低利率、弱担保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，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人行河南省分行）

16. 纵深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、用工、用地、用能、环境容量等问题，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各服务工作组）

17. 出台实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，建立全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，将各级、各类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线索纳入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省有关部门要尽快细化落实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、业务指导、跟踪调度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各级财政资金要早拨快拨，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，尽早发挥政策效益。